

# 采 购 需 求

(以下采购需求由采购人：宁国市农业农村局 提供并负责解释)

## 一、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为安徽省宁国市农业农村局宁国山核桃高速标牌宣传采购项目，旨在提升宁国山核桃公共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控制价为100万元。

## 二、项目概况：

需在宣城至合肥高速沿线设置7个左右高速标牌，初步选定芜雁高速六郎互通（WY-2）、芜宣高速湾沚收费站（WX-63）、合肥绕城高速南淝河收费站（HN-82）、合肥绕城高速南淝河段（HN-103）、合肥绕城高速南淝河段（HN-93）、合肥绕城高速肥东服务区附近（HN-128）、合芜高速马鞍山西枢纽（HW-99）七处高炮位置，其中为采购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与相关公司进行标牌租用的浅谈合作、标牌设计安装、一年使用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免费更换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提供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及服务的能力；
6.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与本项目所采购相适应的内容；

## 四、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规定格式）
- 3、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五、合同主要条款：**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40%合同价款，完成所有指定位置高速标牌安装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90%，余款10%待合同服务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二）**履约保证金：**本次项目中标人无需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三）**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法院裁决。

#### **六、验收、检验或考核标准：**

- 1、**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最终通过用户及有关部门验收交付使用。
- 2、**商检、计量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4、**项目进场：**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完成所有标牌安装。
- 5、**验收程序：**通过采购人及其他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 **七、其他要求：**

1、在一年的质保期内应保证标牌的完好性。一年使用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免费更换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2、中标单位提供服务的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现行的标准及用户需求。

3、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等其他情况，都由中标单位负责，与采购

人无关。

5、项目概况中 7 个高速标牌点位采购方已经实地踏勘，不得更改和调换。